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134 号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拟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的总股本 73,262,3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 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变动情况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及可持续性等，详细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与公司业绩成长、发展规划是否匹配，转增、分红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幅度相匹配，

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制订的具体过程，包括方案的提议人、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程序、保密情况等，并自查是否存在信息泄漏和内幕交易情形。

3. 请你公司说明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方案披露之日起前三个季度是否存在减持情形，未来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有，请详细披露相关情况。

4. 请你公司说明公司披露方案前一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自媒体宣传，以及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相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或者误导投资者、炒作股价的情形。

5.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4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4月11日